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756.2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25,756.22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署：


叶伟巍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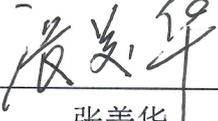


陈小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署：


张美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